

內政部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311號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蘇俊璋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2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郵件：moi214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延長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之試辦期間，業經本部以114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或本部地政司網站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台內地字第1140267181號

主 旨：公告延長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之試辦期間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70條之1第1項、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」，前經本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302654781號公告在案。為持續推動線上申請服務，原訂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試辦期間，延長試辦至115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